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建 議**  
**授 出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擴 大 發 行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oureast.com)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防控措施

請參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防控傳播COVID-19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各出席人佩戴口罩
- 概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發展，本公司須於短通知期內變更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未來進一步公告以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更新資料。

2020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發行授權 .....	6
購回授權 .....	6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6
重選退任董事 .....	7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	8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9
一般資料 .....	9
其他事項 .....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3頁載列之大會或其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 Holdings」	指	AT Horizons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ATH」	指	BVA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AT Holdings全資擁有
「BVDCH」	指	BVDC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DC Holdings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RTH」	指	BVR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RT集團全資擁有且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10月20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20)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指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
「DC Holdings」	指	Dennis Chu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朱醫生」	指	朱國俊醫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的兄弟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6月28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劉先生」	指	劉錫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指	朱碧芳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淑芳女士」	指	朱淑芳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
「RT集團」	指	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指朱碧芳女士、RT集團、BVRTH、朱淑芳女士、AT Holdings 及 BVATH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ur East Canada」	指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及於1999年1月1日合併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ur East New York」	指	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於1980年11月14日根據美國紐約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本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主席)

朱淑芳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國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

楊伍玉儀女士

劉錫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4<sup>th</sup>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加拿大主要營業地點：

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將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發行授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則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倘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倘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 董事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朱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a) 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朱醫生及劉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將於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鑒於劉先生的資質及經驗，建議劉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董事會的整體多樣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其提呈予股東於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即朱醫生及劉先生)於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本通函隨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oueast.com)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3頁)所載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2020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 朱國俊醫生

朱國俊醫生(「朱醫生」)，60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our East Canada的董事，並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醫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朱醫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1995年7月起，朱醫生為加拿大多倫多註冊婦產科醫生，並一直擔任北約克全科醫院(North York General Hospital)的臨床醫生。

朱醫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醫學學位。

朱醫生為主要股東之一。彼為朱碧芳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朱淑芳女士(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的兄弟。

朱醫生已與本公司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條款，本公司已與朱醫生重續該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朱醫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480,000港元。於本年度，朱醫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達480,000港元。朱醫生薪酬之詳情載於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朱醫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C Holdings及BVDCH，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5%。

### 劉錫源先生

劉錫源先生(「劉先生」)，53歲，於2018年5月7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會計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03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股份代號：868)的集團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財務、稅項、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劉先生先後(i)於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擔任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的公司)的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及(ii)於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初級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負責審核工作。

劉先生於1989年9月獲得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Orego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自2009年6月起，劉先生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4年9月起，劉先生亦擔任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條款，本公司已與劉先生重續該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於本年度，劉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達240,000港元。劉先生薪酬之詳情載於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一般資料

除本節所載資料之外，

- (i) 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ii) 各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其已發行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各退任董事就其本身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 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兩名退任董事的酬金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其基準為相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級別，以及當前市場情況，並將每年檢討。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或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19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b>2019年</b>		
4月	0.265	0.227
5月	0.260	0.233
6月	0.280	0.238
7月	0.238	0.220
8月	0.240	0.214
9月	0.235	0.212
10月	0.222	0.180
11月	0.171	0.120
12月	0.249	0.130
<b>2020年</b>		
1月	0.219	0.190
2月	0.210	0.170
3月	0.220	0.188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6	0.209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RTH、BVATH及BVDCH分別於540,000,000股、270,000,000股及90,000,000股股份實益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22.5%及7.5%。BVRTH由RT集團實益全資擁有，而朱碧芳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有權以其身份享有RT集團90.9%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碧芳女士被視為於BVRTH所持有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BVATH由AT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AT Holdings由朱淑芳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芳女士被視為於BVATH所持有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BVDCH由DC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DC Holdings由朱醫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醫生被視為於BVDCH所持有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i)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ii)朱淑芳女士、AT Holdings及BVATH，及(iii)朱醫生、DC Holdings及BVDCH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視作股權比例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25%及約8.3%，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責任」)，但將不會導致朱淑芳女士、AT Holdings及BVATH以及朱醫生、DC Holdings及BVDCH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收購守則規定，除例外情況外，倘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上市公司投票權之任何人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持多於2%投票權(自由增購)的股份，該人士應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強制性要約，盡快收購該名人士未擁有的餘下股份。因此，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須遵守上文所述規定。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54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朱國俊醫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劉錫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5.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需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2020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4<sup>th</sup>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加拿大主要營業地點：

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簽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待通過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及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簽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就普通股向非居民股東(並非及不被視為加拿大居民)派付或入賬或視作派付或入賬的股息,須按2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一節。
6. 就上文提呈的第3(a)及(b)項決議案而言,朱國俊醫生及劉錫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一。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建議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述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為準。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控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因大量人群聚集而產生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傳播 COVID-19 疫情的風險以及為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代表以下事項：

### 無需出席

建議有任何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須遵守隔離政策的個別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 48 小時

- (i) 為了各位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各位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代表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通過填妥及寄發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主席代表彼等出席及投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載列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 (ii) 股東可將彼等有關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提問寄發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啟宇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enquiry@touease.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該等提問將首先由主席或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回答，其後將以書面形式回答相關股東。

### 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檢測有意出席人的體溫，體溫為 37.1 攝氏度或以上的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隨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將提供酒精及洗手液以供使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出席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與其他出席人間距坐開，未佩戴口罩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因此出席人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 (v) 未遵守上文(i)至(iii)條防控措施或經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須遵守隔離令的出席人，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